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09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09979_112E0101900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